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科通芯城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科通芯城集團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gobuy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以下預防措施：

1. 本地與會者須出示粵康碼綠色通行碼，或自廣東以外地區到訪的與會者須提供48小時內之核酸擴增檢測陰性結果；
2. 強制測量每名與會人士體溫；
3. 強制每名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4. 於會場內保持實質距離；及
5.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有關上述預防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53及54頁。

任何人士如不遵從有關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6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6. 建議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9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13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4
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6
11. 暫停股東登記	16
12. 責任聲明	17
13. 推薦建議	1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8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計劃授權之資料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科通技術」	指	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技術集團」	指	科通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敬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合約協議，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硬蛋創新」	指	本集團由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芯片銷售及AIoT服務業務的事業部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見「5.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科通技術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科通技術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先前授予僱員但自願被沒收或於其辭任日期被沒收之未歸屬股份。歸還股份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並預期將用於未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1日經修訂及重列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以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特別授權，詳見「6.建議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一節
「計劃受託人」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受託人」或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信託方式持有全部股份的受託人，藉以在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履行發放股份的責任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以於聯交所回購不多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見「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分配股份」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先前以信託方式購買的將用於未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胡麟祥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

馬啟元博士

郝純一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九道55號

微軟科通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洪祥路3號

田氏中心第2座

6樓D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胡麟祥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倪虹女士將不願膺選連任，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倪虹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在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廣泛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於倪虹女士退任後，本公司沒有董事屬於不同性別，故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推選郭莉華女士（「郭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生效。郭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郭莉華，37歲，為本公司集團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融資業務營運。郭女士於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集團融資總監，並自2021年11月起出任集團融資部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郭女士於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為醫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分析員，以及於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在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員。於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間，彼在上海埃沃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任

職顧問。郭女士於2007年7月獲湖南大學頒發金融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7月獲西安交通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郭女士後，本公司將與郭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為期3年，此後彼之委任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彼之服務協議發出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郭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郭女士將不會有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就擔任本公司集團融資部副總裁之職務而享有每年人民幣700,000元之薪酬。郭女士之薪酬將於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政策按照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用人唯賢原則及可資比較的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建議後由董事會檢討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彼乃於2020年7月16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該等股份，歸屬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按季分期共12期，其中350,000股股份已經歸屬及250,000股股份仍未歸屬。董事會並無計劃因郭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彼授予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女士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回購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多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141,276,673股股份)。任何回購須經考慮市況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讓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資料，以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之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回購股份授權(如獲授予)將於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授權當日。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限額最多相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282,553,346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如獲授予)將於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股份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30,200,000股股份，該等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以於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滿足股份發放。為滿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分別於2015年10月23日、2018年12月18日及2019年9月3日已發行合共14,107,500股、10,200,000股及14,000,000股股份。

此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中一名受託人)從市場上不時購入股份，其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以用於滿足本公司日後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從市場上購入1,952,000股、9,284,000股、2,250,000股、8,400,000股、0股、0股及0股股份，即合共21,88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當中的7,087,100股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而14,798,900股股份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購入但未作分配。

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持有90,393,500股股份，其中68,507,500股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發行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而21,886,000股股份已被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購買，以信託形式持有，將用於未來授予的獎勵。為求清晰，3,60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82,024,900股股份已授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僱員，但其中21,682,051股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被沒收。該21,682,051股被沒收股份當中的10,425,400股股份其後已授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而餘下的11,256,651股被沒收股份為將用於未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還股份)、15,194,000股股份為未分配股份。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目前持有28,400,641股股份，其中1,949,990股為已經授出但尚未歸屬股份，以及15,194,000股為未分配股份及11,256,651股為將用於未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42,383,001股股份），以及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該3%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3%）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為求清晰，該3%授出限額僅適用於新發行股份，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37,400,000股股份，即於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包括新發行股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時購買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如獲授予）將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維持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3%）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僅供說明，並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全部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份(如有)之日止期間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由關連人士持有之股份				
Envision Global (附註1)	650,200,000	46.02 %	650,200,000	44.68 %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82,888,000	12.95 %	182,888,000	12.57 %
康敬偉先生 (附註3)	1,800,000	0.13 %	1,800,000	0.12 %
胡麟祥先生 (附註3)	1,800,000	0.13 %	1,800,000	0.12 %
小計	<u>836,688,000</u>	<u>59.23 %</u>	<u>836,688,000</u>	<u>57.49 %</u>
公眾持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現有承授人一已歸屬股份 (附註4)	38,794,849	2.75 %	38,794,849	2.67 %
其他公眾股東	<u>510,645,232</u>	<u>36.15 %</u>	<u>510,645,232</u>	<u>35.09 %</u>
小計	<u>549,440,081</u>	<u>38.89 %</u>	<u>549,440,081</u>	<u>37.76 %</u>
其他				
歸還股份 (附註5)	11,256,651	0.80 %	11,256,651	0.77 %
未分配股份 (附註6)	15,194,000	1.08 %	15,194,000	1.04 %
回購股份 (附註7)	188,000	0.01 %	188,000	0.01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現有承授人一未歸屬股份 (附註4)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之承授人	<u>—</u>	<u>—</u>	<u>42,383,001</u>	<u>2.91 %</u>
小計	<u>26,638,651</u>	<u>1.89 %</u>	<u>69,021,652</u>	<u>4.74 %</u>
總計	<u><u>1,412,766,732</u></u>	<u><u>100 %</u></u>	<u><u>1,455,149,733</u></u>	<u><u>100 %</u></u>

附註：

1. Envision Global由執行董事康敬偉先生全資擁有。
2.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由姚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3. 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各自為董事。於2014年3月1日(即上市日期前)，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各自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1,800,000股股份。康先生及胡先生各自獲授予的所有股份均已於2016年歸屬。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撇除被沒收股份，60,342,849股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僱員，其中包括(i)58,392,859股股份已歸屬，而36,844,859股股份目前未處置或以代名人賬戶代表受益人持有；及(ii)1,949,99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歸屬及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代表受益人持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其他現有承授人實益擁有的38,794,849股股份包括36,844,859股已歸屬但未處置的股份，以及1,949,990股未歸屬的股份。
5. 歸還股份指先前授予僱員但自願被沒收或於其辭任日期被沒收之未歸屬股份。歸還股份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並預期將用於未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
6. 未分配股份指於2014年3月1日發行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但根據2014年7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尚未分配的395,100股股份，以及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先前以信託方式購買的將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14,798,900股股份。
7. 回購股份指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該等股份將被註銷，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被註銷。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之應佔成本乃經參考股份於授出當時之市值並經計及股份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入賬。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相應增加。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後，截至授出日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之前，本公司將適當考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所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

為免生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提呈的發行股份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內。

當本公司物色到特定承授人並決定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進行任何授予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披露相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身份及彼等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至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任何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各自獲授予的1,800,000股股份外，並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擁有兩名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匯聚信託」，連同中央證券統稱為（「受託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董事並無擁有受託人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532名僱員，其中159名目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匯聚信託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股份及中央證券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股份。匯聚信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倘本公司向匯聚信託發行任何新股份，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將遵守相關規定。倘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滿足向其關連人士（包括匯聚信託）之任何授出，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中央證券並無代表董事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央證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01條而言，其亦非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匯聚信託並無代表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及(ii)中央證券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28,400,641股股份（於該等股份歸屬前），且該等股份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受託人共同持有28,400,64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不會向受託人發行任何股份），彼等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其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ogobuy Group」更改為「Ingdan, Inc.」，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科通芯城集團」更改為「硬蛋創新」。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該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且不可獲豁免）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有效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發出公告知會股東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新股份簡稱。

建議更改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科通技術業務已通過科通技術集團作為獨立且不同的業務線進行。科通技術的股份於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完成擬分拆及作獨立上市事宜後，科通技術業務將繼續由科通技術集團經營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硬蛋科技的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有助於對外建立本公司統一的品牌形象，增強對本公司的認可，並把餘下集團與科通技術集團作出區分，餘下集團專注於硬蛋科技的業務，即自有技術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為客戶量身定制完整的應用方案設計，並輸出模組、智能終端及雲的相關配套服務，進一步發展AIoT模組定制化解決方案，而科通技術集團則專注於科通技術的業務，即為國內AIoT智能硬件企業提供IC芯片分銷和應用方案設計。

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達到(其中包括)以下目的：(1)反映建議更改名稱；(2)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3)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及(4)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處理修訂。鑒於作出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文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ogobuy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11.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押後至2022年6月10日之後的日期，則截止過戶期間及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維持與上述者相同。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胡麟祥先生

胡麟祥先生(「胡先生」)，47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2014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擔任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

- Silver Ray Group Limited；及
- 科通芯城環球有限公司。

胡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胡先生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胡先生在審計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03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2003年至2013年成為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前稱科通集團)(美國場外交易市場：VIEWF)的財務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6月2日起為期3年，此後彼之委任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彼之董事服務協議發出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胡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之職務而享有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之固定薪金(分12個月支付)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建議)。胡先生之薪酬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核之政策按照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用人唯賢原則及可資比較的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之一般市場慣例)而釐定。胡先生並無就擔任Silver Ray Group Limited及科通芯城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個人擁有1,8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授予，並已經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

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12,766,73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412,766,732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授權當日止期間，回購最多合共141,276,67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證券，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按現時的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會從有關回購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回購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2.300	1.950
5月	2.270	1.860
6月	2.900	2.010
7月	3.120	2.110
8月	3.340	2.280
9月	3.230	2.420
10月	3.110	2.340
11月	3.930	2.790
12月	3.140	2.560
2022年		
1月	2.720	2.250
2月	2.500	2.150
3月	2.360	1.6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0	1.93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股份回購。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因該項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回購股份授權 獲全面行使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Envision Global	46.02 %	51.14 %	650,200,000
康敬偉先生 ⁽²⁾	46.15 %	51.28 %	652,000,000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12.95 %	14.38 %	182,888,000
姚女士 ⁽³⁾	12.95 %	14.38 %	182,888,000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敬偉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650,200,000股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65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182,888,000股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圖所列的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略有出入，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加至相若於上表所載的百分比。董事相信，該等股權增加可引致Envision Global及康敬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40.77%。倘建議回購股份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約34.20%。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合共3,606,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購買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最低
2022年1月26日	1,892,000	2.45	2.29
2022年1月27日	756,000	2.40	2.33
2022年1月28日	770,000	2.40	2.34
2022年4月21日	<u>188,000*</u>	2.00	1.97
	總計	<u>3,606,000</u>	

* 尚未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

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9項所載之決議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將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42,383,001股股份），及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計劃授出之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將自通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之日。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已於2014年12月21日修訂及重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該等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的成就所作出貢獻之肯定。

本公司有意繼續開拓其他獎賞、延挽及酬答該等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途徑，日後或會實行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於歸屬期末獲取股份的權利，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獲得一股股份，惟須待歸屬後方始作實。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透過繼承除外。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本公司可向董事會酌情從該等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中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益人已以函件方式獲告知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中註明彼等所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與授予有關的適用條款及條件。

待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發放股份。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如要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益人必須於歸屬期內維持受僱於計劃公司。

一旦受益人終止受僱於計劃公司或終止於計劃公司的公司人員授權，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沒收：(i)就僱用合約而言，須於接獲解僱信或提交辭職信當日(視乎情況而定)沒收，而不論是否有任何通知期(不論有否給予或履行通知期)，或就其他情況而言，須於僱用協議終止當日沒收；及(ii)就公司人員授權而言，須於任期屆滿當日沒收，或於解僱或通知解僱當日沒收。

受益人身故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例外。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予沒收，並會應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向受益人或其繼承人發放股份。

若受益人退休或提早退休，受限制股份單位不予沒收。然而，須待股份歸屬受益人時，方會發放股份。

若受益人的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為計劃公司，將視作未能履行持續受僱條件。

歸屬後，本公司將指示計劃受託人代為向受益人發放計劃股份。受益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e) 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其生效日期（即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10年期限內持續有效。

(f) 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的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被沒收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即137,4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被沒收的股份，則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63,942,849股股份，佔於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

以下為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具體修訂

大綱編號	列示對現有大綱更改之建議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 Cogobuy Group <u>Ingdan, Inc.</u> 及其雙重外文名稱為 科通芯城集團 <u>硬蛋創新</u> 。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界定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 (ii) 無論在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處替換為「上市規則」。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之表A所載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第二欄所列各自對應之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計作營業日。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i)於2014年7月1日之前，須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及(ii)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須具有經不時修訂且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Ingdan, Inc. 硬蛋創新。
	「元」及「港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主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2)	(c)	除非文旨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之意思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圖片及其他以清晰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且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送交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h)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通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額外施加此等細則所載者以外之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j)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此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及獲取法規或此等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l)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
	(m)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對股東之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此等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且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之任何決定應被視為已得到此等細則之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主要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8.9.	(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之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之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參與競價。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10.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損及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折讓至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在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6.	所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壓蓋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特定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格式發行。本公司僅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所發行之股票不可代表多於一類之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有關證書之上。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應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22.	本公司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的每股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於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以有關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存在留置權之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之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目前須要履行或解除外,且於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接獲聲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並發出通告表明有意在上述要求未獲履行時出售股份之書面通告當日起計十四(14)個整天屆滿前,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而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告，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如非因寬限及優待，股東並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回。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在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辦事處或其他地點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45.	<p data-bbox="296 800 1388 872"><u>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不論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880 1394 1072"> <tr> <td data-bbox="296 880 510 991">(a)</td> <td data-bbox="517 880 1388 991">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td> </tr> <tr> <td data-bbox="296 1000 510 1072">(b)</td> <td data-bbox="517 1000 1388 1072">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td> </tr> </table>	(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46.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081 1394 1515"> <tr> <td data-bbox="296 1081 510 1259">(1)</td> <td data-bbox="517 1081 1388 1259">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td> </tr> <tr> <td data-bbox="296 1268 510 1515">(2)</td> <td data-bbox="517 1268 1388 1515"><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或分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u></td> </tr> </table>	(1)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或分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u>
(1)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或分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u>				
51.	<u>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予以延長。</u>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55.	(2)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其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在報章刊登廣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於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 <u>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 <u>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 (對上一屆而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十八六(186)個月內舉行 ，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而有關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舉行及根據第64A條之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u>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 <u>唯一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u> ，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59.	(1)	股東週年大會應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准許，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佔不少於具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份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享有有關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東。
	(2)	通知書須指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有關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早、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 並無法定人數出席, 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 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延期, 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 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 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 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 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 或如未能協定, 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 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 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 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 或如未能協定, 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 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 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 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 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後, 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惟於任何續會上, 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 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 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 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 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 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 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 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 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b)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u>								
	(c)	<u>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u>								
64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u>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144 1390 1457"> <tr> <td data-bbox="288 1144 395 1244">(a)</td> <td data-bbox="400 1144 1390 1244"><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u></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251 395 1293">(b)</td> <td data-bbox="400 1251 1390 1293"><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u></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300 395 1372">(c)</td> <td data-bbox="400 1300 1390 1372"><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378 395 1457">(d)</td> <td data-bbox="400 1378 1390 1457"><u>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td> </tr> </table> <p data-bbox="288 1464 1390 1557"><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u>	(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	(d)	<u>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u>									
(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									
(d)	<u>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64D.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 and 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b) <u>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備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u>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u>
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66.	(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2)	倘在現場會議上准許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
	(3)	根據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u>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倘：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於作出或投下被反對之投票或出現失誤之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有關反對或指出有關失誤，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有關反對或失誤可能已影響會議之決定時，方會令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會議決定無效。主席對有關事項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77.	(1)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此等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78.	(2)	<p>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之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檔內就此目的可能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指定電子地址(如果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委任代表文書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用於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p>
79.		<p>倘委託人於投票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藉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惟本公司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前,並無於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之通告或隨同寄發之其他檔可能列明其他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地點)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條款出之投票將屬有效。</p>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u>包括發言權，以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u>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82.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相關)以此方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即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檔(各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之會議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臨時空缺可於罷免董事之會議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 <u>下列發出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 (a) <u>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其或彼等中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彼等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 (b) <u>(i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 <u>合約或安排建議</u> ,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
	(v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 (a) <u>採納、修改或經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一位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 (b) <u>採納、修改或經營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給予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u>
	(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
101.	(4)	如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發出，或 <u>通過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發佈在網站上)發佈在網站上</u> ，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手段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演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 <u>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u> ，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 <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u> 。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檔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檔，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 <u>至少一位主席</u> 、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作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而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按彼等可能決定之方式 <u>選舉超過一位主席進行</u> 。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u>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152.	(2)	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案</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u>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其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u>董事會可以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的或時任的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款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獲委任的審計師任期將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該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規定確定。</u>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 <u>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
	(a)	採用專人或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進行傳輸；
	(c)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刊登；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股東發出報告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計算機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股東任何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給股東。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細則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159.	(c)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d)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
	(e)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
162.	(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u>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3)	(3)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則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居於香港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位址及職業)接收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送達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式檔、命令及判決，而倘無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對該股東以妥善面交之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其應於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作適當之公告或按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而此項通告被視作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之翌日送達。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細則更改之建議修訂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彼等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該等人士的作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就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或導致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詐或不忠誠行為有關的事宜。
<u>財政年度</u>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	
165 <u>6</u> .	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u>7</u> .	股東不得要求就有關本公司經營或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任何詳情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茲通告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胡麟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各自的薪酬。
4. (a) 委任郭莉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郭莉華女士之薪酬。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郭莉華女士簽立服務協議。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在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出有關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之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i)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Cogobuy Group」更改為「Ingdan, Inc.」；及(ii)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科通芯城集團」更改為「硬蛋創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在與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有關連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第10項決議案項下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的前提下，批准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四)(「**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分別採納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情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獲委任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將會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時間之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之最後時間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押後至2022年6月10日後的日期，則截止過戶期間及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維持與上述者相同。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取決於就聯名持股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

6. 一份載有以上通告內第2至11項有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

7. 於本通告內，凡提及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與會人士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量得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名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及整個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3. 每名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及整個大會期間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一定距離就座；及
4. 將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深圳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以較短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概無意減低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投票權。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期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於期限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